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根據董事股本權益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或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如下:-

	普通股每股兩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顏潔齡	4,578,799	-	33,468 (附註)
顏傑強	6,671,468	1,250	33,468 (附註)
顏亨利	6,903,579	250	33,468 (附註)
廖烈武	62,250	-	-
Fritz HELMREICH	43,200	-	-
Anthony Grahame STOTT	600	-	-

附註: 該 33,468 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其有關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君實先生及其配偶黃慧貞女士之家族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 5,553,200 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2.17%。就董事所知，除陳先生及其配偶之家族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價港幣 5,694,201 元回購共 109,6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